

2022 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返还性收入和转移支付收入 1637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返还性收入 1406 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40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211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394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940 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 145447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 1390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73232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6320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4801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4528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8692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884 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2829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59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76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7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065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608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14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931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024

万元，商业服务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5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89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957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238 万元，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4428 万元，其他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137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6906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见决算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5847 万元；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6 万元。